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 年 9 月 27 日 14:00 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守刚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我们认为：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的评估、评价过程、格式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

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8日